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0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05月16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0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现场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朱彬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0 人，代表股份 944,294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03,60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8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40,693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8 人，代表股份 40,694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40,693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1,910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6%；反对 1,901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4%；弃权 4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10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26%；反对 1,901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25%；弃权 4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1,915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1%；反对 1,89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2%；弃权 48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15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49%；反对 1,89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45%；弃权 48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7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4 年年度述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1,824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5%；反对 2,05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0%；弃权 4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24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10%；反对 2,05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98%；弃权 4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3,475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3%；反对 10,431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7%；弃权 3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75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46%；反对 10,431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344%；弃权 3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0,080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48%；反对 13,83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1%；弃权 3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80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728%；反对 13,83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973%；弃权 3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1,916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3%；反对 1,88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；弃权 4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16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86%；反对 1,88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07%；弃权 4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吴韦唯律师、武建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5 年 0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版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17 日